

马尾区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十项措施（2025 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教育强区战略，加大我区教育系统引才、培才力度，提升留才能力，打造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推动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引才力度

1. 提高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待遇。对引进的符合福州市教育类引进生要求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50 万元人才补助，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30 万元人才补助，相应补助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对引进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由马尾区政府提供一套马尾区内面积在 80 m²至 95 m²商品房供其居住，服务满 8 年后可享有该商品房的所有权（已享受区政府住房政策或区级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不可重复享受）；对引进的这 4 所高校博士研究生给予 50 万元人才补助，分三年发放（第一年 15 万元、第二年 15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同时根据个人特点制定成长规划，入职后可挂职区属学校副校长。对引进的“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指发布公告时在最新 THE、QS、ARWU 三大世界排名之一位列前 200 名的大学）、中

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部属公费师范本科生，给予 15 万元人才补助，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每年发放 3 万元；对引进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生，给予 5 万元人才补助，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其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相应建设学科本科生给予 1 万元人才补助，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2. 引进教育“领军”人才。实施“教育领军人才引进工程”，积极引进不同类别的名校长、名师，给予相应补助。其中，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领航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教师、“新世纪百千万工程”省级人选、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教学名师、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成果主持人给予 50 万元补助；省学科带头人给予 35 万元补助。引进教育部领航名校长、省级名校长或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认的符合引进条件的名校长给予 50 万元补助，实行协议年薪制，给予 50-100 万元薪酬。引进省级名校长培养人选、省级骨干校长给予 35 万元补助；引进市级教学名师给予 15 万元补助。从师德师风、社会评价及综合素质等方面，针对我区急需引进的名师、名校长进行全面考察，由区教育局提出建议名单和双方协商情况，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审定，并按政策引进。

3. 实施教育类人才“凤来雁归”工程。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的福州市外教育系统在编在岗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其配偶、子女、父母（或配偶的父母）长期在马尾工作、定居且具有福州常住户口，本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调动来马尾。

4. 建立柔性引才机制。支持候鸟式教育工作人才来我区“筑巢”，以教科科研机构、高校为主体柔性引进名师（团队），以师资培养、教育科研、质量监测评估等项目为抓手，健全教育人才孵化机制，助力全区科研培训团队专业发展。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和工作安排，签订不超过3年的协议，经考核合格每年支付领衔人不超过10万元补助。探索与省内外教科科研机构、优质学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影子跟岗培训基地，并根据培训服务协议，给予培训团队经费补助。

5. 简化教育引才流程。建立名校优秀毕业生“快速通道”，通过“榕博汇”“好年华 聚福州”等渠道组织专场招聘，经用编审批后，采用直接考核、面试、双向选择等方式引进不同类别的高层次人才，不设参考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限制。对我区紧缺专业教师（根据每年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的紧缺专业目录）适当放宽招聘条件，通过免笔试，直接面试方式引进紧缺人才。

二、强化存量培养

6. 强化管理人才培养。实施中小学校长（书记）培养提升计

划，中小学校长（书记）高端培训纳入区委组织部人才培训培养体系，每年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举办1—2期校长（书记）高端研训班，并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

7. 加强储备人才培养。以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市教学名师、市级学科带头人为培养目标，开展“教学名师”培养计划。遴选教学赛事获奖者、优秀教师培养对象等45岁以下中青年教师50人，成立马尾区教学名师后备人才库，由区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专项培训班进行辅导，制定专门培养方案，依托省内外高校、教科研培训机构和教师培训机构设立名优教师研修基地，搭建我区后备人才外出访学、跟岗实践的平台。强化与省市名师工作室联系，开展联合研讨活动，积极邀请区外名师来马尾讲学送教。

8. 推行多重激励措施。一是对通过考核认定被聘为省、市、区级学科（专业）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高素质人才发放聘期奖励性绩效工资。省、市、区级（专业）骨干教师聘期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分别为400元、150元及100元；省、市、区级学科（专业）带头人，聘期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分别为600元、400元及150元；省级中小学（幼儿园）名校长、特级教师和省、市级学科（专业）教学名师、教育专家，聘期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800元。二是活用船政教育基金激励教育人才。对当年度被认定为省、市各类名优骨干教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奖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大赛获奖的人员，根据《马尾区船政教育基金奖励方案》给予相应奖励。

三、创优留才环境

9. 建立教育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对引进的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职称评审上不受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博士试用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经评审通过后聘任为一级教师；在一级教师岗位工作满两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参加福州市教育局组织的高级教师职称业务能力考核合格，经评审通过后聘任为高级教师。“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经评审通过后聘任为二级教师；符合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既可以参加用人单位的正常晋升又可使用教育系统统筹岗位评聘中高级教师职称。

10.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制度。对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子女，可由区教育部门统筹优先安排到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支持符合条件的教育人才申请入住人才公寓。配偶需要在我区安排就业的，根据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协助安排解决。教育人才购房补贴有关待遇按照《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执行。

原《马尾区“群英兴马 才创未来”人才行动方案》（榕马委人才〔2022〕5号）中附件7《马尾区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十项措施》废止。本措施由马尾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所涉及的奖励、

补助条款与有关政策发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